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d.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違規的骨灰龕須即時立法阻止，並且即時通知在興建中或已建成的所有違規骨灰龕場立時阻止他們的非法運作。以防止市民受騙，以及阻止不法商人在佛廟或寺院內破壞弘法及鹿湖清修之地。因非法違規人仕，但求目的，對周邊環境的故意破壞及用不法手段去恐嚇和滋擾清修佛們之士，為所欲為，並視之為阻擾他們非法生財之路。難到香港這在世界上稱之為法治之都，也任、意非法之徒用手段去破壞原有的法則和魚肉弱勢之群。此事已非一朝之事，也已拖延了差不多一年，在這時間內多少人破騙？多少人被欺壓和魚肉。此事需立即阻止，各政府部門需合作而非各自為政，不做不錯，總找借口推往別的部門，一拖再拖。而得益者竟是用非法手段在不合法的地方或供人弘法的廟宇建成違規的骨灰龕場。
2. 在政府宣傳片中得知有表一，表二的骨灰龕場，應即在報章及印制刊物告知大眾市民，清楚並列出違規之骨灰龕場，待市民清楚認知，不受騙及避免金錢上的損失，此舉也可阻止不法人仕利用市民與政府政策上的空白點，去謀利和欺詐。
3. 並且警察部門應接受因違規之骨灰龕場人仕，為求目的而用不法手段去恐嚇和威脅阻止及揭露他們非法之行為的人仕和弱勢之群，作出即時的幫助並維持地方的秩序。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

1. 我提議在政府特訂規畫之地方，建設骨灰龕位，可由政府招標或政府興建管理也行，但必須受政府部門所監管。制定方案，不能私下任意改動。因這將是一大需求，跟在生的人住房子也有相似之處。故不能隨便的由任何以個人名義或私人機構在任何地方興建，但求速銷而不顧嚴重影響民生，環境。
2. 並就骨灰龕位制定時限，不能永久安放，需在未來十年再開發中國其他地方合作規劃骨灰龕場，以香港地少人多，終有滿瀉之日也將不太遠。就如永久墓地一樣，我覺得若骨灰龕場也能像公眾墓地的處理和安排，應比較妥善。當然不能再如早期原居民在效外山坡隨處建山墳。

三.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

1. 我本人並不鼓勵宗教團體建骨灰龕場，尤其是佛教場地，因佛寺或廟寺應作弘法用途及作清修之地，而非用作建設骨灰龕場；一，非廟寺原立之意。二，也違法違規，特別是改之建成骨灰龕場作謀利之用。若有此等法場或廟宇，政府應以土地法作出阻止和監管，不何任由非法人仕以權謀私，並破壞一直以來政府所定的廟寺法則和規範。請立即正視。

四. 其他意見：

最後，本人懇請政府能決意即時執法，停止所有違規骨灰龕場的建造和經營。並且在短期內立法和制定興建骨灰龕場的政策，不要一拖再拖，防止更多被破壞的環境，被威嚇的大眾，被濫用的地方和被欺騙購買沒有保障的非法、違規的骨灰龕位的市民和大眾。

簽名 Signature : _____

姓名 Name : Wong Siu Wai

地址 Address : _____

日期 Date : Sept 30, 2010